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47号

钟富柱（陈昌侯石材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9110211313

工商执照注册号：无办理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路红绿灯路口

2017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陈昌侯石材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陈昌侯石材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陈昌侯石材厂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16年1月建成并投产至今。

你经营的陈昌侯石材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

2017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作出《汕尾市环

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